

邻水县教育和体育局 关于印发《邻水县 2025 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 招生方案》的通知

各中小学、幼儿园：

现将《邻水县 2025 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方案》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邻水县 2025 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方案

为做好 2025 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依法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义务教育阳光招生专项行动（2025）的通知》（教基厅函〔2025〕5号）《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5 年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川教函〔2025〕100号）《广安市教育和体育局关于做好 2025 年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规定，结合我县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方案。

一、招生原则

（一）坚持依法入学原则。凡 2025 年 8 月 31 日（含 8 月 31 日）前年满 6 周岁的儿童少年，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划定招生区域、电脑随机录取结果、入学报名程序送其报名入学，接受和完成义务教育。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的，由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提出申请，报当地镇人民政府、县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二）坚持属地管理原则。全县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招生工作，由县教育科技和体育局统一组织实施。

（三）坚持划片、就近、免试入学原则。其中，城区初中按就近划片与多校划片、学生志愿、电脑随机录取相结合的办法招收初一新生。义务教育学校（公办和民办）不得通过文化课

考试、测试等方式选拔学生，不得收取学生个人简历或视频音频等个人展示材料，不得以学科竞赛、考试证书、荣誉证书、培训证明等作为录取依据。

（四）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招生政策及区域划分等有关招生入学的信息，学校要通过多种形式向社会公布，并通过多种途径为家长、学生提供咨询和服务。

（五）坚持公共服务全覆盖原则。全面落实“两为主、两纳入、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随迁子女义务教育入学政策，保障符合条件的农业转移人口随迁子女义务教育享有同迁入地户籍人口同等权利，实现“应入尽入”。依法保障残障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二、招生办法

（一）小学招生

1.招生对象：2025年8月31日（含8月31日）前年满6周岁的校外适龄儿童。各小学不得招收未满6周岁的校外儿童，不得招收已报名或已取得小学学籍的学生。

2.城区小学招生

（1）招生办法：见《邻水县教育科技和体育局关于2025年秋季城区小学招生工作的通告》（附件1）。

（2）招生计划：见《邻水县2025年义务教育阶段城区公办学校招生计划表及联系方式》（附件2）和《邻水县2025年义务教育阶段民办学校招生计划表及联系方式》（附件3）。

3.农村小学招生

(1) 招生办法：按区域划分免试就近入学。同一镇有两所及以上小学的，由镇人民政府、责任区牵头统筹，合理划定招生区域，确保所有适龄儿童按划分区域入学。原有的村小、教学点一律不得擅自撤并。个别村小、教学点个别年级确需合并到中心校的，在充分征求学生家长意见的基础上，拟写可行性报告，报县教育和体育局审核，并报县人民政府审批同意后实施。合并班级以低、中年级学生上学单程距离一般不超过 1.5 公里、高年级不超过 5 公里为限，与相邻的农村教学点或中心校合并。农村小学入学报名时间为 8 月 30 日、8 月 31 日。

(2) 招生计划：见《邻水县 2025 年义务教育阶段农村公办学校招生计划表及联系方式》（附件 4）。

(二) 初中招生

1.招生对象：2025 年春季小学毕业生及具有小学毕业程度学力的校外适龄少年。

2.城区初中招生

(1) 招生办法：见《邻水县教育和体育局关于 2025 年秋季城区初中招生工作的通告》（附件 5）。

(2) 招生计划：见《邻水县 2025 年义务教育阶段城区公办学校招生计划表及联系方式》和《邻水县 2025 年义务教育阶段民办学校招生计划表及联系方式》。

3.农村初中招生

(1) 招生办法：农村初中阶段学校招收服务区域内所有小学毕业生就读。同一镇有两所及以上初中阶段学校的，由镇人民政府、责任区牵头统筹，科学制定招生办法，确保服务区域内的所有小学毕业生免试就近入学。农村初中报名时间为：8月30日、8月31日。

(2) 招生计划：见《邻水县2025年义务教育阶段农村公办学校招生计划表及联系方式》。

(三) 特殊群体入学

1.特殊困难儿童。特殊教育学校在全县范围内招收残疾儿童少年入学。依法保障能够接受普通教育的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就近就便随班就读；不能随班就读、又未在特殊教育学校就读的残疾儿童，各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要按照各自招生区域或电脑随机录取结果，安排送教上门。各校要认真做好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孤儿、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等群体入学工作，加强关爱帮扶和教育资助。

2.随迁子女和返乡人员子女。全县小学、初中按规定接收随迁子女和返乡人员子女免试就读。需在城区就读公办学校的，根据我县城城区公办小学、初中的分布情况，随迁子女和返乡人员子女，由其父母或法定监护人持户口簿及营业执照（或工作单位证明、用工协议）等有效证明材料，到邻水五小、邻水七小、邻水十一小、邻水七中等有空余学位的学校报名入学，也可自愿选择到民办学校就读。

3.优抚对象子女。对符合条件的烈士、现役军人、公安英模、因公牺牲伤残民警、消防救援人员、高层次人才、抗疫一线医务人员、进藏干部职工、部分退役军人、其他政策优待对象等群体子女入学，严格落实相关优待政策，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安排。

4.其他。双胞胎（多胞胎）子女参加电脑随机录取时，家长可自愿向填报志愿学校提出申请“双胞胎（多胞胎）绑定”电脑随机录取。

三、招生入学安排

（一）发布招生政策

6月4日，在“四川省基础教育招生升学综合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全省系统”）和“邻州教育”微信公众号公开发布《邻水县2025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方案》，并上传《2025川教通家长简易操作手册》，明确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区域划分情况、招生计划及招生相关要求。

（二）信息登记

1.农村小学、初中信息登记办法：学校组织，线下进行，登记时间8月30日至31日。

2.城区小学、初中信息登记办法：见《邻水县教育科技和体育局关于2025年秋季城区小学招生工作的通告》和《邻水县教育科技和体育局关于2025年秋季城区初中招生工作的通告》。

（三）招生录取

1.农村小学、初中录取办法：学校服务区域内的所有适龄儿童少年全部录取，并按“全省系统”要求导入相关表册。

2.城区小学、初中录取办法：见《邻水县教育科技和体育局关于2025年秋季城区小学招生工作的通告》和《邻水县教育科技和体育局关于2025年秋季城区初中招生工作的通告》。

四、工作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教育科技和体育局成立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局主要领导任组长，其他班子成员任副组长，下设办公室在教育股。各责任区、中小学要分别成立以责任区督学组长、校长为组长的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加强领导，要明确领导小组成员各自职责，确保工作落到实处。

（二）注重宣传引导。各校要通过微信公众号、公告栏、致家长一封信、招生工作明白纸、入户走访等多种形式宣传招生政策和招生办法，确保广大群众，特别是即将上小一、初一的学生及家长清楚最新招生政策，知晓报名登记时间、流程和方法。各中小学、幼儿园要切实做好招生服务工作，设置“招生咨询服务岗”及“招生咨询电话”，耐心接待群众来访、咨询。要组织熟悉业务的人员开展线下志愿服务，帮助使用“省招生系统”申请入学确有困难的家长，在平台上填报相关信息、上传佐证资料等。

（三）加强学籍管理。各校要规范学籍注册管理。县教育

科技和体育局在招生入学系统和学籍系统中明确设置各中小学各学段招生计划数，各校要严格执行招生计划。每年9月至10月新生注册学籍时，逐校审核，逐一核对学籍信息，批量导入，确保学校招生计划、招生结果和学籍注册“三统一”。严格落实招生学校“第一责任人”责任，必须坚持“谁招生谁负责”，因违规招生造成学生学籍无法注册转接的，由违规学校承担全部责任。要严格学籍转接管理。各中小学不得接收未按规定办理转学手续的学生入学，不得要求未申请转学的学生转学，由此造成学生辍学的，由原就读学校承担责任。县教育科技和体育局通过学籍系统动态监测学生转学情况，确保学籍管理规范。

（四）严肃工作纪律

1.严格执行政策，严守工作原则。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实行免试入学，要做到办学条件、招生政策、招生计划、招生范围、招生程序、招生方式、收费标准、招生结果“八公开”。严禁擅自突破招生计划，严禁跨区域争抢生源。严禁以考试、面试等方式选拔学生。严格落实义务教育“公民同招”全覆盖，所有公办、民办学校严格按照县教育科技和体育局的统一安排招生，招生简章须提前报经县教育科技和体育局审核备案后，方可对外公开发布。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不得以任何形式提前登记学生信息，严禁任何公办、民办学校违反规定提前开展招生工作。

2.规范办学行为，实行均衡编班。各校要严格执行均衡编班规定，均衡分配学生和配置教育资源，不得依据考试成绩设立重点班、实验班、尖子班等，不得依据“是否购买平板电脑”分班，不得以教育信息化改革名义分班并取名。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要按规定严格控制新生班额。

3.严肃招生纪律，加大问责力度。各校要严格落实教育部关于中小学招生“十项禁令”，实现“阳光招生”，做到招生工作全程公开、透明。进一步完善招生工作监督机制，认真贯彻执行上级相关文件精神，严禁掐尖招生和与社会培训机构挂钩等违规招生行为发生。严格实行问责制度，对违规学校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取消评优评先资格等处理，视情节轻重对校长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优评先资格、撤销荣誉称号等处分。对严重违规的民办学校给予压减招生计划、取消招生资格，直至取消办学许可的处罚。坚决查处将校外培训机构培训结果与中小学校招生入学挂钩的违规行为，对违规参与中小学招生入学的校外培训机构，直接吊销办学许可证，列入“黑名单”；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部门追究法律责任。

附件：1.邻水县教育和体育局关于 2025 年秋季城区小学招生工作的通告

2.邻水县 2025 年义务教育阶段城区公办学校招生计划表及联系方式

- 3.邻水县 2025 年义务教育阶段民办学校招生计划表
及联系方式
- 4.邻水县 2025 年义务教育阶段农村公办学校招生计划表及联系方式
- 5.邻水县教育和体育局关于 2025 年秋季城区初中招生工作的通告

附件 1

邻水县教育和体育局

关于 2025 年秋季城区小学招生工作的通告

一、招生对象

2025 年 8 月 31 日（含 8 月 31 日）前满 6 周岁及以上的校外适龄儿童。各小学不得招收未满 6 周岁的校外儿童，不得招收已取得小学学籍的学生。

二、招生安排

（一）公办学校招生办法

1. 招生区域划分

（1）学校招生区域

鼎屏小学：①梳子湾社区（邻水八小招生部分除外）；②中街社区；③北街社区；④双河口社区（邻水三小、邻水六中招生部分除外）；⑤东辰社区红光路 168 号（博鹭·丽景春天）；⑥玉屏社区：原北外村 2、3、6 组，西城御府，星辰天悦；⑦邻州府·康郡、邻州府·揽山郡；⑧北辰社区：北新丽苑、北新豪苑、中奥悦府。

邻水二小：①和平桥社区；②西街社区；③玉屏社区：云鼎府邸、飞龙阅山；④南外社区：南外 1、2 组。

邻水三小：①东外社区；②灌沟社区；③捩子丘社区

(建新路以南至青年路除外)；④东辰社区(红光路168号<博鹭·丽景春天>除外)；⑤双河口社区：时代新居C区时达路121号、红光路194号；⑥北辰社区：泽达小区、石韵苑、龙腾锦程。

邻水四小：①南外社区(南外1、2组除外)；②西坛社区；③西辰社区(广邻大道1-267号单号<宏帆一期>、凤凰路1-81号单号<凤凰小区>除外)；④红店社区(红店2组、3组除外)；⑤鼎屏镇：滑桥村(城南镇原滑桥村)。

邻水五小：①广安高新区；②三合社区；③红石社区；④城南镇：高坪村、新安村、新合村；⑤鼎屏镇：五岔村(原城南镇五岔村、破石村、郑家村)、牌坊村(城南镇原牌坊村、南垭村)、仁和村(城南镇原仁和村)；⑥大佛寺社区(邻水六小招生部分除外)。

邻水六小：①西辰社区：广邻大道1-267号单号(宏帆一期)、凤凰路1-81号单号(凤凰小区)；②玉屏社区：宏帆三期，原北外村1、4、5、7组，凰腾国际广场，御临天下，邻西春城、星辰一号；③文星社区：原文星村、星耀天地、金科·集美天宸、金科·集美天悦；④大佛寺社区文笔星路(原文星村7组、8组)。

邻水七小：①城北镇：关门石村(原朱家村、东邻村、平桥村)、马林村(原清河村、青坪村、马林村)、罗锅铺村(原罗解村、石垭村)、翠柏村(原翠柏村、龙井村)；

②鼎屏镇：东北村、同心村、姚家村（1组除外）。

邻水八小：①东苑社区；②捩子丘社区建新路以南至青年路部分；③桅子湾社区宁安巷3号、5号（电信家属院）、7号（邮政家属院）、37号、61号；④南辰社区；⑤红店社区红店2组、3组；⑥乌龟碑社区。

邻水十一小：①城北镇：子母石村（城北镇原茨竹村、林场村、子母石村）、小鱼滩村（城北镇原平滩桥村、人民村、小渔滩村）、三重堂村（城北镇原三重堂村、三树村）、石花村、北出口村（城北镇原文家坡村部分）；②鼎屏镇：延胜村（城北镇原延胜村、城南镇原土垭村）、景佳村（城北镇原白佳村、景家沟村）。

邻水六中：①双河口社区：人民路北段98号、321-487单号，348-488双号；②北辰社区（鼎屏小学、邻水三小招生部分除外）；③双井社区；④赵家桥社区；⑤城北镇原姚家村1组。

邻水九中：①文星社区：紫宸云墅、邻州府·锦云台；②西宸大院；③鼎屏镇：石坝村（城南镇原石坝村）；④和喜江山美墅；⑤星辰时代；⑥恒阳珺越；⑦邦泰誉府（含南区）；⑧俊豪万隆府；⑨邦泰云璟；⑩和喜云顶。

（2）连片学校招生区域

城区实行学校连片招生，分成北区学校招生区域和南区学校招生区域。北区连片招生范围为邻水县鼎屏小学、

邻水三小、邻水七小、邻水八小、邻水十一小、邻水六中招生区域；南区连片招生范围为邻水二小、邻水四小、邻水五小、邻水六小、邻水九中招生区域。

2.入学条件

(1) **户籍地适龄儿童**。适龄儿童具有招生区域所在地户籍的，提供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

(2) **购房居住户适龄儿童**。①新购商品房。适龄儿童父母、适龄儿童父母中的一方、适龄儿童本人在城区购买商品住房居住，且产权份额 50%及以上的，提供以下材料：父母或本人实名所属的不动产登记证、适龄儿童与父母同一户籍的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购房已入住，但尚未取得不动产登记证者，需提供以下材料：适龄儿童与父母同一户籍的户口簿、购房网签合同、近三个月水电气缴费发票等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②购买二手商品房已入住。父母、父母中的一方、适龄儿童本人在城区购买二手房居住，且产权份额 50%及以上的，提供以下材料：父母或本人实名所属的不动产登记证或网签合同和契税发票、近三个月水电气缴费发票等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适龄儿童与父母同一户籍的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

(3) **招商引资户适龄儿童**。适龄儿童父母系我县引进的重大项目投资人，提供以下材料：适龄儿童与父母同一户籍的户口簿、招商引资证明、在城区租房的近三个月水

电气缴费发票等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

(4) 人才引进户适龄儿童。适龄儿童父母系县委组织部根据优秀人才引进政策招录的研究生以上学历的优秀人才，提供以下材料：适龄儿童与父母同一户籍的户口簿、人才引进证明、在城区租房的近三个月水电气缴费发票等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

(5) 拆迁安置户适龄儿童。适龄儿童系拆迁户户主子女的，提供以下材料：户主拆迁安置协议，适龄儿童与户主同一户籍的户口簿，城区居住证明（已还房的提供接房手续及接房缴费发票，未还房的提供租房合同）及近三个月水电气缴费发票等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

符合以上（1）-（5）五种情况的校外适龄儿童，按户籍地或居住地区域划分报名入学。

(6) 租房户适龄儿童。适龄儿童系租房户（包括随迁、返乡人员等）子女的，提供以下材料：适龄儿童与父母同一户籍的户口簿、在城区租房的协议及近三个月水电气缴费发票等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或其他有效居住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

符合第（6）种情况的校外适龄儿童，北区连片招生范围的，在邻水七小、邻水十一小报名入学；南区连片招生范围的，在邻水五小报名入学。

(二) 民办学校招生办法

严格执行国家、省、市规范民办义务教育的相关规定，根据县教育科技和体育局下达的招生计划和安排的招生时间，按规定免试招生。报名人数少于或等于招生计划的，直接录取；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的，电脑随机录取。

（三）招生程序

1.信息登记

（1）填报志愿

6月16日9:00至6月23日18:00，适龄儿童法定监护人微信关注“川教通”公众号，依照《2025川教通家长简易操作手册》操作办法，点击“小学入学报名”，根据页面提示，填报相关信息，并从“城区小学第一批次录取入学报名”“城区小学第二批次录取入学报名”“民办小学入学报名”三个招生批次中选择一个批次填报一个学校志愿。

选填城区公办小学志愿的，可进入“城区小学第一批次录取入学报名”批次以入学条件按招生区域划分学校填报志愿，并按要求上传入学条件佐证资料图片。符合入学条件第（6）种情况的，若放弃填报邻水五小、邻水七小、邻水十一小“城区小学第一批次录取入学报名”批次志愿，选择进入“城区小学第二批次录取入学报名”批次，凭居住地址按学校招生区域划分选填相应公办学校志愿，并按要求上传入学条件佐证资料图片。

自愿选填民办小学志愿的，进入“民办小学入学报名”批次填报志愿。

报名申请提交成功后，适龄儿童法定监护人要适时进入“川教通”查看审核通知，并按通知要求完善相关信息。

（2）审核信息

“城区小学第一批次录取入学报名”批次志愿及“民办小学入学报名”批次志愿审核信息在6月27日18:00前完成，同时关闭这两个招生批次报名。“城区小学第二批次录取入学报名”批次志愿审核信息在7月11日18:00前完成，同时关闭此招生批次报名。填报公办学校志愿的，由适龄儿童法定监护人按填报志愿学校规定时间，携带相关佐证资料原件及复印件到学校指定地点进行现场审核。符合入学条件第（1）-（5）五种情况的，学校根据情况到出入境大队、不动产登记中心等相关部门核验；符合入学条件第（6）种情况的，学校根据情况入户核验。对审核“未通过”的注明具体原因。

2.招生录取

（1）民办学校录取

①电脑随机录取。7月4日，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数的民办学校由县教育科技和体育局组织开展电脑随机录取并公布录取结果。7月5日，适龄儿童法定监护人进入“川教通”查看录取结果，或电话咨询招生学校，并按录取学

校要求确认学位，超过规定时间未予确认视为放弃该学位。

②招生补录。7月6日，民办学校未完成招生计划需补录的，经县教育科技和体育局审核后，统一公布补录计划。7月9日，未完成招生计划的民办学校补录报名，符合条件的适龄儿童可报名参加补录。其中，实行电脑随机录取的民办学校，如有放弃入学产生的空余学位，补录对象为已参加该校报名但未被该校录取的符合条件的适龄儿童；未实行电脑随机录取的民办学校，补录对象为未被本县民办学校录取的符合条件的适龄儿童。7月10日，县教育科技和体育局组织开展民办学校补录并公布录取结果。7月11日，适龄儿童法定监护人进入“川教通”查看录取结果，或电话咨询招生学校，并按录取学校要求确认学位，超过规定时间未予确认视为放弃该学位。

（2）公办学校录取

①招生录取

第一批次录取办法：当报名人数小于或等于招生区域学校学位时，全部录取；当报名人数大于招生区域学校学位时，符合入学条件第（1）种情况的校外适龄儿童为第一顺位优先录取，第（2）-（5）种情况的校外适龄儿童及优抚对象子女为第二顺位录取，第（6）种情况的校外适龄儿童为第三顺位录取。当第一顺位报名人数大于招生区域学校学位或后一顺位报名人数大于前一顺位录取后的空余学

位时，电脑随机录取。电脑随机录取未录取到的，实行连片招生的学校，按连片学校招生区域统筹调配录取；未实行连片招生的学校，在相对就近的有空余学位的学校统筹调配录取。

第二批次录取办法：第一批次录取结束后，当报名人数小于或等于招生区域学校空余学位时，全部录取；当报名人数大于招生区域学校空余学位时，电脑随机录取。电脑随机录取未录取到的，在邻水五小、邻水七小、邻水十一小等有空余学位学校统筹调配录取。

7月12日-17日，县教育科技和体育局组织公办义务教育学校进行招生录取（需电脑随机录取的学校，在县教育科技和体育局的指导下，于7月17日前完成此项工作）。7月17日，公布各公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录取结果。7月18日，适龄儿童法定监护人进入“川教通”查看录取结果，或电话咨询招生学校，并按录取学校要求确认学位，超过规定时间未予确认视为放弃该学位。

②招生补录

因特殊原因错过网上招生报名时间、填报民办学校志愿等未被录取的适龄儿童，若符合相关入学条件（所有佐证资料截止时间为6月23日），可于8月29日在符合条件学校登记汇总，由县教育科技和体育局按照“学位空余、相对就近”的原则统筹调配安排到有空余学位的学校就读。

3.报名注册

8月26日-27日，适龄儿童法定监护人按录取学校报到通知要求报名注册。

三、监督事项

(一) 招生工作 在 纪委 监委 监督 下 实施。

(二) 招生学校不得出现大班额，一旦 出现大班额，校长就地免职。

(三) 家长或监护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提供虚假证明者，一经查实，取消报名资格，并依法追究造假者责任。报名工作基本结束后，由县教育科技和体育局统筹安排到有空余学位的城郊学校就读。

(四) 未经县教育科技和体育局批准，各校不得开展招生宣传，不得预定学位和提前招生。对招生中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将依法依规依纪严肃处理。

政策咨询电话：0826—3221200

监督举报电话：0826—3232793

本通告解释权在邻水县教育科技和体育局。

特此通告

附件 2

**邻水县 2025 年义务教育阶段城区公办学校
招生计划表及联系方式**

学校	小学招生 (人)	初中招生 (人)	联系方式
鼎屏小学	540	0	17313420215
邻水二小	270	0	13882668266 15908331198
邻水三小	405	0	0826-3220755
邻水四小	360	0	13699652786
邻水五小	405	0	18398592888
邻水六小	675	0	0826-3255616
邻水七小	270	0	18382621886
邻水八小	315	0	0826-3306123
邻水十一小	90	0	18090295791
邻水中学	0	650	0826-3222606
邻水二中	0	580	13608278159
邻水四中	0	1375	0826-3211809
邻水五中	0	495	19338921310
邻水六中	360	495	0826-8331618
邻水七中	0	220	13982662338
邻水九中	360	770	13547506553 (小) 15520526666 (初)

附件 3

**邻水县 2025 年义务教育阶段民办学校
招生计划表及联系方式**

学校	小学招生 (人)	初中招生 (人)	联系方式
正大学校	200	845	0826-3218111
金鼎学校	40	40	0826-3234209
英才学校	80	140	19028104718

附件 4

**邻水县 2025 年义务教育阶段农村公办学校
招生计划表及联系方式**

学校	小学招生 (人)	初中招生 (人)	联系方式
柑子小学	80	0	18227978491
柑子镇中	0	120	13541879381
观音小学	80	0	18382669208
观音镇中	0	180	18784186101 18090295567
龙安小学	15	0	13696175629
冷家小学	15	0	18090293383
太和学校	20	40	15884940285
普新学校	40	45	13568385497
新镇小学	10	0	13982616325
长安学校	10	10	13568386736
特教学校	15	15	0826-3376189
梁板学校	15	40	13882602237
西天学校	15	25	15182005151
解愠小学	15	0	13982630640
解愠初中	0	40	13551617311
合流小学	60	0	0826-3410053
合流职校	0	140	0826-3410026

学校	小学招生 (人)	初中招生 (人)	联系方式
牟家小学	120	0	13982611885
牟家镇中	0	260	13541547071
四海小学	20	0	13983591420
坛同小学	260	0	18919534960
坛同中学	0	120	13438633737
坛同镇中	0	350	18161137957
高滩小学	125	0	18398533467
高滩镇中	0	140	18582610838
子中学校	25	50	13882659240
椿木学校	10	15	13882659664
九龙小学	220	0	15982690733
九龙二小	150	0	18080278132
九龙中学	0	200	0826-3512006
九龙镇中	0	350	15284964955
御临学校	20	25	0826-3532348
黎家学校	10	15	13541851149
袁市小学	180	0	15182019678
袁市镇中	0	260	13882692691
龙桥小学	15	0	15082687096
两河学校	60	50	13882652001

学校	小学招生 (人)	初中招生 (人)	联系方式
丰禾小学	300	0	13882601927
丰禾二小	200	0	15282675853
丰禾中学	0	220	0826-3613173
丰禾镇中	0	550	13568382800
复盛学校	10	40	18728618434
八耳学校	30	30	19934008956
石永小学	185	0	18728660704
石永中学	0	100	08263661968
石永镇中	0	300	13982662677
柳塘小学	30	0	18282607184
兴仁小学	120	0	13699648325
兴仁镇中	0	200	13340620789
护邻学校	40	80	15982681516
三古学校	60	70	13882670648
王家学校	75	100	13882659010
石滓小学	90	0	13982611979
石滓镇中	0	200	18282655815

附件 5

邻水县教育和体育局 关于 2025 年秋季城区初中招生工作的 通告

一、招生对象

城区公办初中招生对象为 2025 年春季城区小学毕业生，民办初中招生对象为 2025 年春季小学毕业生。

二、招生方式

(一) 城区公办初中招生

1. 划片招生

① 多校划片

邻水中学和邻水二中面向鼎屏小学、邻水二小、邻水三小、邻水四小、邻水五小、邻水六小、邻水七小、邻水八小、邻水十一小、邻水六中、邻水九中、正大学校、金鼎学校、英才学校。

② 就近划片

邻水四中：鼎屏镇挞子丘社区

邻水五中：鼎屏镇双河口社区

邻水六中：鼎屏镇双井社区；赵家桥社区原一二三组

邻水七中：城北镇原区域

邻水九中：鼎屏镇文星社区、鼎屏镇石坝村（城南镇

原石坝村)

2.电脑随机录取

在部分公办初中就近划片招生和民办学校直接录取完成后，邻水中学、邻水二中学位和就近划片招生学校的空余学位，采取电脑随机录取的办法面向邻水县鼎屏小学、邻水二小、邻水三小、邻水四小、邻水五小、邻水六小、邻水七小、邻水八小、邻水十一小、邻水六中、邻水九中、正大学校、金鼎学校、英才学校招生。

(二) 民办初中招生

严格执行国家、省、市规范民办义务教育的相关规定，根据县教育科技和体育局下达的招生计划和安排的招生时间，按规定免试招生。报名人数少于或等于招生计划的，直接录取；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的，电脑随机录取。

三、招生程序

(一) 信息登记

1.填报志愿。6月16日9:00至23日18:00，小学毕业生家长微信关注“川教通”公众号，依照《2025川教通家长简易操作手册》操作办法，点击“初中入学报名”，根据页面提示，填报相关信息，并从“城区初中就近划片入学报名”“城区初中电脑随机录取入学报名”“民办初中入学报名”三个招生批次中选择一个批次填报一个学校志愿。

选择到城区公办初中就读的：（1）符合就近划片入学条件和优抚对象子女，可选择进入“城区初中就近划片入学报名”批次填报志愿，需提供的资料如下：以户籍就近划片就读的，上传学生户籍地址页与学生本人信息页图片；以学生本人产权份额 50%及以上房产就近划片就读的，上传产权证地址页与产权人信息页图片；以学生父母产权份额 50%及以上房产就近划片就读的，上传学生与产权人关系证明材料及产权证地址页、产权人信息页的图片；优抚对象子女上传优抚对象相关证明图片、学生与优抚对象关系证明图片。（2）其余城区小学毕业生和符合就近划片入学条件不愿意选择就近划片入学的，进入“城区初中电脑随机录取入学报名”批次填报志愿。

自愿选择到民办初中就读的，进入“民办初中入学报名”批次填报志愿。

报名申请提交成功后，学生家长要适时进入“川教通”查看审核通知，并按通知要求完善相关信息。

2.审核信息。“城区初中就近划片入学报名”批次志愿审核信息在 6 月 27 日 18:00 前完成，同时关闭此招生批次报名。审核时由学生家长按填报志愿学校规定时间，携带户口本、住房产权证、优抚对象子女证明材料等相关佐证资料原件及复印件到学校指定地点进行现场审核，学校可根据情况到出入境大队、不动产登记中心等相关部

佐证资料进行核验；“城区初中电脑随机录取入学报名”和“民办初中入学报名”批次志愿审核信息在6月30日18:00前完成，同时关闭这两个招生批次报名。审核时直接在“全省系统”网上完成。对审核“未通过”的注明具体原因。

（二）招生录取

1.民办学校录取

（1）电脑随机录取。7月4日，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数的民办学校由县教育科技和体育局组织开展电脑随机录取并公布录取结果。7月5日，学生家长进入“川教通”查看录取结果，或电话咨询招生学校，并按录取学校要求确认学位，超过规定时间未予确认视为放弃该学位。

（2）招生补录。7月6日，民办学校未完成招生计划需补录的，经县教育科技和体育局审核后，统一公布补录计划。7月9日，未完成招生计划的民办学校补录报名，符合条件的小学毕业生可报名参加补录。其中，实行电脑随机录取的民办学校，如有放弃入学产生的空余学位，补录对象为已参加该校报名但未被该校录取的符合条件的学生；未实行电脑随机录取的民办学校，补录对象为未被本县民办学校录取的符合条件的学生。7月10日，县教育科技和体育局组织开展民办学校补录并公布录取结果。7月11日，学生家长进入“川教通”查看录取结果，或电话咨

询招生学校，并按录取学校要求确认学位，超过规定时间未予确认视为放弃该学位。

2.公办学校录取

(1) 招生录取。7月12日-17日，县教育科技和体育局组织城区公办学校招生录取。

第一批次录取：**A.**填报“城区初中就近划片入学报名”批次志愿的学生，学生户籍或学生本人产权份额50%及以上房产，或学生父母产权份额50%及以上房产地址符合就近划片招生区域的，以及符合条件的优抚对象子女，直接录取。**B.**填报“城区初中电脑随机录取入学报名”批次志愿的学生，填报志愿人数少于或等于学校空余学位数，直接录取；多于空余学位数，电脑随机录取。

第二批次录取：民办学校录取与公办学校第一批次录取结束后，仍未被初中学校录取的城区小学毕业学生，按人数多少，同比调减或调增有空余学位学校的电脑随机录取人数，实行电脑等额随机录取。

电脑随机录取当天，公布各公办学校招生录取结果。录取结果公布次日，学生家长进入“川教通”查看录取结果，或电话咨询原就读小学，并按录取学校要求确认学位，超过规定时间未予确认视为放弃该学位。

(2) 招生补录。因特殊原因错过网上招生报名时间的学生，若符合相关入学条件（所有佐证资料截止时间为6月23日），可于8月29日到有空余学位的学校参加补录。

（三）报名注册

8月26日-27日，学生家长按录取学校报到通知要求报名注册。

四、监督事项

（一）招生工作在校委监委监督下实施。

（二）招生学校不得出现大班额，一旦出现大班额，校长就地免职。

（三）家长或监护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提供虚假证明者，一经查实，取消报名资格，并依法追究造假者责任。报名工作基本结束后，由县教育科技和体育局统筹安排到有空余学位的城郊学校就读。

（四）未经县教育科技和体育局批准，各校不得开展招生宣传，不得预定学位和提前招生。对招生中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将依法依规依纪严肃处理。

政策咨询电话：0826—3221200

监督举报电话：0826—3232793

本通告解释权在邻水县教育科技和体育局。

特此通告

